

合同编号: _____

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驻马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合同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东软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系统 V6.0	集成平台	医院服务总线	5000000	1 套	5000000
2			集成资源管理			
3			集成配置管理			
4			集成运维管理			
5			集成数据分析			
6			总线及 MQ 运维管理			
7			集成平台运行环境巡检			
8			集成平台环境监控			
9		临床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			
10			临床数据中心 (CDR)			
11			临床数据中心管理			
12			数据脱敏			
13		集成视图	患者基本信息展示			
14			全景视图			
15			就诊视图			
16			集成配置			
17		主数据管理 (MDM)	主数据提供服务模型			
18			自定义主数据模型			
19			HL7 引擎			
20		患者主索引 (EMPI)	生成主索引			
21			同步主索引			
22			历史数据集成与管理			
23			查询主索引			
24			主索引合并服务			
25			主索引拆分服务			
26			主索引相似度服务			
27			索引信息导入导出			
28		平台监控告警管理	监控概览			
29			监控配置			

30		风险配置			
31		监控大屏			
32	医院核心业务外联平台	标准服务集			
33		核心业务服务			
34	医院统一门户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35		Portal 首页			
36		应用中心			
37		消息中心			
38		我的日程			
39		院内通知			
40		系统管理			
41		日志管理			
42		应用集成			
43		离线模式			
44	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运营数据中心			
45		全院数据统计分析			
46		异常数据消息预警			
47		统一指标管理与展示			
48		开放平台自助分析			
49		自助报表工具			
50		移动端数据展示			
51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52		三级医院评审管理			
53		河南省 DRG 考核			
54	AI 应用服务	辅助病历生成及病历点评			

二、建设整体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需要采用行业内主流、应用成熟的核心交换引擎。

2、乙方应充分了解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信息化建设现状，最大限度地共享和应用医院现有的信息体系资源，不造成资源的浪费，实现医院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完成医院医疗数据中心的建设。

3、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应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4、系统必须具备很好的兼容性，统筹各种因素，预留外接接口，构成一个有机的安全管理系统。

5、系统应遵循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等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6、合同金额应包含医院所有系统的接口和改造费用，系统集成需第三方配合的，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沟通协调；第三方要求接口费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违规加收费用的，甲方有权拒付并追责。

7、在系统实施方案应明确实施步骤及具体时间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提供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如出现数据丢失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8、在系统升级迁移过程中需保证医院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业务中断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程监督项目进度、人员、质量、运维，有权查阅全部项目资料，不合格方案要求乙方免费修改。

2、甲方对验收拥有审核否决权，不达标不予付款、不予验收。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暂缓支付款项。

4、甲方有权聘请具备合法对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担任本项目软件开发监理。甲方选定监理单位并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后，该监理单位在授

权范围内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同等甲方监督、核查、验收管控权利，乙方应当配合监理开展进度、质量、人员、安全、资料等全流程监理工作。

5、院内所有医疗、运营数据归甲方独有，平台享有永久院内使用权。

6、质保期考核乙方驻场、故障响应，履约不到位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款项并索赔。

8、按合同节点、合规发票按期支付项目款项。

9、甲方指定专人对接，提供机房、网络、系统账号，协调各科室配合实施、培训、验收。

10、甲方妥善保管乙方技术资料，严守乙方商业秘密。负责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后，有权申请对应合同款项。

2、因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引发任何纠纷，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开始后，乙方成立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组不少于6人，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项目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培训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6、乙方在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阐述在系统切换过程中如何保证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系统切换前须保证业务能够正常工作；业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个小时，系统实施方案应明确实施步骤及具体时间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7、乙方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提供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设备故障、技术缺陷（规划设计、实施部署等）或非法操作等非正常因素导致的数据安全问题及数据丢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本项目为交钥匙全包工程，乙方不得再收取接口、改造、第三方协调相关费用，违规加收费用的，甲方有权拒付并追责。

9、乙方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全部书面承诺，无隐形加价、无漏项推诿。

第四条 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50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支付方：甲方

2、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40%（百分之四十）；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为合同总额的40%（百分之四十）；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第三期款，为合同总额的10%（百分之十）；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支付第四期款，为合同总额的10%（百分之十）。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40380425610001

要求：甲方电汇

第五条 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

2、乙方可选择以下交付方式：交付产品介质（即光盘）、由工程师现场安装配置至甲方指定 PC 设备、用公司邮箱以邮件方式发送软件程序等。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接收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接收经办人：邓红欣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路51号

邮编：463000

电话：15839666151

注：自甲方收到产品介质、产品配置到指定 PC 设备日或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人员邮箱时视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

用公司邮箱以邮件方式发送软件程序的，邮件即为交付凭证，邮件与《交付书》或《收货收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付产品介质（即光盘）、由工程师现场安装配置至甲方指定 PC 设备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交付书》或《收货收据》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本合同中指定的接收经办人本人签收；如果不是由本合同中指定的接收经办人本人签收，应由持有接收单位《授权委托书》的经办人签

收，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应在产品交付后15（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双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软件系统名称、版本号、用户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产品满足合同约定，双方应在前述验收期限内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升级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系统更新，质保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版本升级，具体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该软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自产品交付之日起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对上述软件和程序的使用只能以目标代码用在合同设备及系统上。甲方可以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制作一份档案复制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软件相同的版权说明。甲方

不得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进行反向工程或反向编译。
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产品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第三人。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完成交付，或虽未完成交付但乙方为履行交付义务已经发生了采购或人员等成本的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赔偿损失。系统迁移、切换造成业务停机超 1 小时，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平台未满足互联互通四级甲等、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河南省 DRG、三级医院评审等招标硬性要求，或存在技术参数负偏离、接口未全部打通、缺少精神专科特色功能、性能指标不达标，乙方 15 日内无偿整改；质保期新标准出台 30 日内未完成免费升级整改，甲方扣除全部质保尾款。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本合同所涉的评审或评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

4、乙方存在非法转包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乙方软件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全部赔偿、诉讼、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约并追回全部损失。

5、实施、运维期间因乙方程序、操作问题造成患者数据丢失、泄

露、损坏，或长时间中断医院诊疗业务，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甲方可扣留全部质保金并单方解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书或收货收据、验收报告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对于项目执行情况的确认。

2、不论任何原因，在项目分阶段分批次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需按乙方的履行节奏，对乙方分批次或分阶段进行交付的产品予以交付、验

收等履行结果的确认。该确认结论与本合同第六条的确认结论具有同等效力。

3、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完成交付，或虽未完成交付但乙方为履行交付义务已经发生了采购或人员等成本的内容）相应的合同价款。

4、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的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质保期服务

1、本项目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三年，软件产品质保期内，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软件接口费、维保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全免。

2、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乙方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

3、乙方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4、乙方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5、乙方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问题解答、问题分析、故障处理、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日常需求开发；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6、乙方对医院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工

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质保期内免费配备专职运维人员（至少1名）在医院办公，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支持，确保能及时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报价应已包含实现项目需求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服务及潜在费用乙方须承诺项目后期无任何额外费用，确保项目最终能交付医院正常使用。若因乙方方案设计疏漏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增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质保期内若相关部门发布新的互联互通测评标准，供应商应根据新的标准，免费为甲方完善更新平台功能。

10、甲方进行互联互通测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互联互通测评相关服务。质保期内若相关部门发布新的互联互通测评标准，乙方应根据新的标准，免费为甲方完善更新集成平台及电子病历的功能。

11、质保期过后，年维保费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维保内容根据情况双方协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贾峰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荣新节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网 址	http: //www.neusoft.com		
	电 话	024-23783000	传 真	024-237836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

合同特殊条款

一、说明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二、乙方的职责

(一) 乙方负责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应用软件开发、实施工作，包括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功能的衔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合理要求和需求。

(二)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实施组人员必须保证全部参加整个开发过程，除非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中途不能变更项目实施人员。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服从整个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安排。

(三) 乙方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负责。

(四) 乙方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培训，保证甲方所有人员能正确使用和维护所开发的应用软件。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和技术服务，在应用软件实施中涉及软件开发方面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免费赶赴实施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六) 乙方对项目建设步骤、过程以及有关的参数指标应建立详细的记录档案，并在项目建成后移交甲方。

三、软件开发

(一)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功能，其质量标准应符合系统设计方案的規定。

（二）信息与资料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閱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1.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该需求分析经甲方认可。

保密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双方在机房运维项目中所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以及为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了解的政治、技术秘密等信息,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数据、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一) 甲方的业务资料信息。

(二) 甲方服务器和数据库和安全设备的账户和密码、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三)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拷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四)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五)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六)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有责任将涉及的保密信息控制在本项目参与人员最小范

围内。

（二）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

（三）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账户密码，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做好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保密管理工作。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六）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七）乙方严格保密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安排或相关工作活动等信息。

（八）乙方在项目运维结束前要将甲方所有资产的账户和密码移交给甲方，不能没经过甲方的同意下擅自修改密码。

三、甲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规定，给甲方、甲方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带来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信息泄露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二）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构成犯罪，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可根据合同标的额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合理确定。

（三）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可能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与要求，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未能有效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上述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

间以及合作结束后均为有效。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对在服务期间知悉的尚未公开或仍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或已合法公开。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人民法院。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